

【司法常識】

國家機密保護法及修法重點簡介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前言

保密是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即明確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惟近日仍不時於新聞報章上得知，少數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將公務上秘密洩露他人，顯見公務同仁保密警覺之觀念仍待加強。

所謂公務機密，廣義而言，係指公務上所持有之資料，如經洩漏，有危害國家安全、行政遂行或他人權利者。並可區分為「國家機密」及國家機密以外之「一般公務機密」，前者係規範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後者則可參考行政院訂定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而公務員洩漏國家機密或公務機密，不論是出於故意或是過失，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或「刑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規負有刑事及行政責任，對個人影響甚鉅，公務員不得不慎。

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最新修法重點簡介

有關國家機密之保護，我國係採取制定專法之方式訂定國家機密保護法，直接以國

家機密為規範標的，旨在統一規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有關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事件，除非法律另有明文，否則均應優先適用本法規定。

國家機密保護法共分成 6 章，計 41 條，主要規範內容為國家機密之定義、等級、核定、變更、維護、解除以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之相關罰則等，乃兼具行政法與刑事法之雙重性質。

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明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準此，該當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國家機密」，應同時具有形式及實質認定始足構成。所謂形式認定是指政府資訊若欲成為國家機密者，其必須經由本法第 7 條所規定之各該核定權責機關，依循法定之核定程序，將其核定為第 4 條所規定之「絕對機密」、「極機密」或「機密」之機密等級者；所稱實質認定則是被列為國家機密之政府資訊，必須是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即實質內容上必須具備值得保密之必要性。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國家機密包括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情報組織及其活動；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外交或大陸事務；科技或經濟事務，可見其範圍相當廣泛。

為避免國家機密遭人刺探或洩漏，本法於第 3 章國家機密之維護可分成檔案管理及人員管制兩部分。在檔案管理部分，重點如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第 13 條）；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 15 條）；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第 19 條）；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第 20 條）。此外，有關國家機密之收發、會辦、傳遞、封發、複製及保管等方式於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均有詳盡之規範。

國家機密保護法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已逾 15 年，其中舊法條文第 26 條之立法原意，係考量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故訂定該條出境管制規定，惟實務運作上，各機關竟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且多數未能徵詢國家機密核定機關意見，以致不符立法意旨。

為強化涉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業務人員的出境管理機制，並嚇阻洩漏或交付、刺

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法務部爰於 106 年 1 月 5 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於 106 年 7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 108 年 5 月 7 日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行政院即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並定自 108 年 5 月 12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退離職或移交業務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期間，從現行規定管制期 3 年，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改為不得縮短，並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了永久機密者外，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因此最長可管制 6 年。（修正條文第 26 條）
- 二、如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過失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預備或陰謀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32 條）
- 三、洩漏或交付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過失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預備或陰謀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33 條）
- 四、如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或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34 條）

